联合国 S/2002/774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July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2 年 7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6 日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408（2002）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6 段请我同安全理事会第 1343（2001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设立一个专家小组，为期三个月，其成员不超过五人，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，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（2001）号决议第 2(a)至(d)分段所述要求的情况、第 1343（2001）号决议第 5 至 7 段所施加的措施对利比里亚民众可能造成经济、人道和社会影响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，包括涉及叛乱运动的任何情况，编写一份报告。

因此，谨向你通报，考虑到第 1408（2002）号决议规定的要求，包括我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343（2001）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，已任命下列四位专家：

1. Atabou Bodian 先生（塞内加尔，来自民航组织的专家）

2. Johan Peleman 先生（比利时，武器和运输专家）

3. Harjit Singh Sandhu 先生（印度，具有国际刑警调查经验的专家）

4. Alex Vines 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，钻石专家）

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